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2月06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### 本署偵辦郭○添涉嫌加重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

#### 壹、本件犯罪事實：

- 一、郭○添為現任屏東縣議員，緣其轄區之選民黃○義透過林○堂之介紹參與林○○等人所組之詐騙集團擔任車手，而疑似侵吞詐欺集團之贓款，黃○義於民國112年10月6日疑似遭林○堂及數名不詳人士毆打，並強迫其簽立車輛之讓渡書，嗣經黃○義向郭○添求助後，郭○添遂透過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凱哥」之人連繫林○○（綽號「小新」、「新仔」），委其邀同林○堂出面協商上情，林○○遂電聯後並夥同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顏○○、顏○○等人，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凌晨2至3時間，前往址設高雄市三民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「阿○燒烤店」（下稱A地），得林○堂同意後，駕車將其帶往址設屏東縣林園鄉○○路○○○條之○、○之郭○添服務處（下稱B地）內談判。
- 二、詎談判未果，林○堂於同日3時18分許自B地作勢向外脫逃，經吳○竹（另行通緝中）自行駕車並夥同陳○○及在場數名不詳成年男子追趕並將林○堂帶回後，郭○添、林○○即夥同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顏○○、顏○○及現場多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等人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以徒手、持鐵棍等方式毆打林○堂，致其受有四肢多處鈍挫傷、右手掌撕裂傷2公分及左腰鈍傷等傷勢，並自該時起，以鐵鏈網綁之方式將林○堂拘禁於B地建物二樓後，再接續同一犯意，將林○堂帶往郭○○配偶所經營、址設屏東縣東港鎮○○路○○○號之大○○車民宿（下稱C地）。

三、嗣因仍無法取得談判結果，林○○等人遂接續將林○堂另帶往不知情之曾○螢所承租址設屏東縣高樹鄉○○路○○○號三山國王廟旁之工寮（下稱D地），顏○○、顏○○及年籍不詳之數名男子接續前揭傷害之犯意，以燒紅湯匙之方式燙傷林○堂之後頸，致林○堂受有後頸燙傷之傷勢。嗣因天已大亮，曾○螢遂拜託友人即同案被告莊○輝（涉犯妨害自由罪嫌，另行偵辦）另找地點安置林○○等人，林○○等人遂以木箱裝載林○堂後搬上莊○輝所有藍色貨車，由莊○輝駛往不知情之林○盛所承租之高雄市旗山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號上之工寮（下稱E地）內。

四、嗣林○堂抵達E地後，吳○竹先後指揮蔡○唯、林○○夥同不知名人士通知到場之黃○○、陳○○等人在該處看守林○堂，渠等遂共同接續前揭3人以上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，自112年10月10日中午某時起，在該處看管林○堂，並持續以鐵鏈等物限制林○堂之行動自由。嗣經林○堂趁隙以手機傳送位置訊息予胞弟林○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於112年10月12日凌晨1時30分許，在E地內查獲遭鐵鏈拴在該處之林○堂，並一併查獲在場之黃○○、陳○○及蔡○唯等3人，並循線查悉上情。

#### 貳、被告違反之法律：

核被告郭○添、林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顏○○、顏○○、林○○、蔡○唯、黃○○及陳○○等人如犯罪事實欄二至四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；被告郭○添、林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顏○○、顏○○等人另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郭○添、林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顏○○、顏○○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。